



## 本處捷運及 公車交通資訊



### (1) 捷運

板南線（5號線）龍山寺站2號出口，沿萬華車站大樓東棟步行，約3至5分鐘可達。



### (2) 公車

49、62、201、202區間、205、601、藍29路於康定路萬華車站站牌下車後，沿康定路和康定路317巷步行，約2至3分鐘可達。

##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網 址：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服務電話：02-2308-5230/2308-5231

或 轉58999

服務傳真：02-2308-5359

服務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
編印日期109年

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廣告

### 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 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/  
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 
(02) 2308-5230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 
轉58999

### ►艋舺就業服務站

【提供銀髮就業諮詢】  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 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 /  
臺鐵萬華車站 3 號出口  
(02) 2308-5231

### ►台北人力銀行

【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  
(再)認定服務】  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 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號出口/  
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 
(02) 2338-0277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 
轉 58988

### ►萬華就業服務臺

【受理一般求職求才服務，不提供失業  
(再)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】  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 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1號出口  
(02) 2308-0236

### ►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

【僅提供諮詢】  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1樓  
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 
近捷運「台北車站」/臺北車站  
(02) 2381-1278

### ►西門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 
近捷運「西門站」6號出口 /  
峨眉立體停車場1樓  
(02) 2381-3344

### ►景美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 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號出口/  
文山區行政大樓  
(02) 8931-5334

### ►個案管理資源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 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號出口/  
文山區行政大樓  
(02) 2930-2696

### ►淡水信義線

### ►松山新店線

### ►文湖線

### ►板南線

## 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 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

北投  
R22

臺大  
R9

象山  
R02

景美  
G05

忠孝復興  
BL15/BR10

善導寺  
BL13

中正  
G10/R08

臺北  
BL12/R10

西門  
BL11/G12

龍山寺  
BL10

文德  
BR18

南港  
BL22

南港  
BR23

### ►內湖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 
近捷運「文德站」/內湖區行政大樓  
(02) 2790-0399

### ►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【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】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1、2樓

近捷運「善導寺站」3號出口  
或捷運「台大醫院站」2號出口 /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 
(02) 2395-8567

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轉58567

### ►信義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 
近捷運「象山站」1號出口 /

信義區行政大樓  
(02) 2729-3138

### ►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

【提供銀髮就業諮詢】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9號

1、2樓(東明社宅)

近捷運「南港站」1A出口 /

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 
(02)2740-0922

育嬰留職停薪者  
及其短期職務  
代理人就業服務  
資源簡介
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
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

# 育嬰留職停薪者及其短期職務代理人就業服務資源簡介

## 一、本處服務宗旨

為使欲申請留職停薪者可以安心養育子女、讓雇主得及時補充短期需求人力，本處於「台北就業大補帖」就業服務網站中，特設置「育嬰留職停薪短期職代專區」，同時在各就業服務站櫃檯提供相關諮詢，期待營造申請者、雇主、尋找短期職代之求職者三贏的局面。

## 二、本處服務項目

### (一)就業輔導

若您有尋職需求，可就近至本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，服務人員將依據您的意願和能力予以推介就業，並視個別需求提供後續服務。

若您在求職之路上有瓶頸，本處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服務模式協助您面對困境，如經評估需要更深度的晤談，將為您預約專業的就業諮詢師幫您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。

### (二)就業促進研習班及創業研習班

提供您多元化的就業準備課程，協助您掌握當前就業市場趨勢，並增進求職面試技巧，辦理就業研習班。

另規劃創業研習班及創業套餐講座，也提供一對一創業顧問諮詢服務，充實您的創業知能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，幫助您實踐創業夢想。

### (三)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

若您想加強工作技能或學習一技之長，個案管

理員會經過評估後，為您推介適合您的職訓課程，開啓您的職場新領域。

### (四)職業心理測驗

若您對自己的就業方向苦無頭緒，本處提供免費的職業心理測驗評量，個案管理員將根據測驗結果，分析您的職業能力傾向，作為規劃職涯的參考。

## 三、認識育嬰留職停薪

### (一)申請條件

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)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)

### (二)申請方式
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
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、2項)

### (三)僱用替代人力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6條)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)

### (四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被保險人之**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**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(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)

有關請領資格、給付標準及期限、請領手續、給付之核發請詳[參閱勞保局網頁](#)。

### (五)得繼續參加社會保險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**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；**原由**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**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)

### (六)復職權益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
- 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
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
##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 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)

### (七)不可有差別待遇

雇主不可因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)

### (八)申訴

受僱者發現**雇主違反**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3條第1項)

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)



### 溫馨小提醒：

受僱者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仍可依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)

